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你的年休假“过期作废”了么



每到岁末年终，都有不少上班族忙着“清零”年休假，但也有人忙得没有时间休假，只能眼睁睁看着年休假“过期作废”。

年休假“过期作废”中的期限应以何为准？年休假未使用，按照法律规定又该如何补偿呢？本期“律师圆桌”中，律师结合法律规定作了详细的解析。

律师还特别提醒：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的，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也就是说，如果年休假应休未休过期作废，相应的“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还是应当依法发放的。

陈宏光

法院“微律师”平台上线 北京律师可“网上立案”

据《北京晚报》报道，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司法局日前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上线“微律师”服务平台。

该平台依托“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通过互联网与法院内网无缝对接，律师通过该平台可实现网上立案、案件查询、文书送达、材料递交、联系法官、档案借阅等核心功能。

依托微信公众号 可提供多项服务

工作人员对“微律师”服务平台的主要功能进行了现场演示。

记者注意到，进入“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点击下方的“微律师”菜单，即可进入“微律师”服务平台。

律师登录该平台后，使用“网上立案”功能即可进行网上预约立案；使用“案件查询”功能即可查看具体案件的案件详情，并可联系法官、提交材料；律师点击“文书送达”，选择具体案件，同意并



资料图片

确认微信送达方式的，即可接收法官送达的诉讼文书；律师需要查阅已审结案件的电子卷宗，在“卷宗阅览”功能中选择“电子档案借阅”，填写信息提交后，经法院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即可下载查阅。

在京代理诉讼 律师均可使用

通过“营商环境”功能，律师还可点击查看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法院为提升营商环境所制定的中英文版政策文件以及相关审判数据。

通过“技术支持”功能，律师可以直接拨打北京法院12368服务热线，系统会自动生成网络工单供修改完善平台功能使用。

记者了解到，只要在北京法院正在代理诉讼的律师均可使用“微律师”平台，只不过基于市司法局和北京高院签订的协议，北京的执业律师登录该平台时会更为便捷。

“微律师”平台 未来更“智能化”

据北京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北京目前有执业律师3万余人。

2018年，北京市司法局和市高院签订了信息资源共享协议。根据该协议，市司法局和市高院通过北京市政务外网实现了北京律师部分执业数据和诉讼活动数据的实时交互。

因此，北京律师只需使用“微律师”平台扫描自己执业证上的二维码，就可以获取手机认证短信登录系统。

北京高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吉罗洪表示，“微律师”平台未来还将在“智能化”上拓展和完善，逐步实现网上交费、证据交换、开庭提醒等功能，更好地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最大限度为律师参与诉讼提供便利。

据了解，“微律师”服务平台的上线，标志着北京法院诉讼服务综合平台体系在已有诉讼服务大厅、12368热线、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手机APP和微信移动端等服务渠道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的升级和完善。（张蕾）

一周律事

司法部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

不再需要无犯罪记录证明

司法部近日印发《司法部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取消了司法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28项。

证明事项清理，既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明确要求，也是群众和企业的强烈期盼。司法部针对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大力削减证明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本次取消证明事项领域涉及律师执业管理、律师事务所管理、社区矫正实施、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管理等方面。

一是取消《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等部门规章设定的“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的证明”等20项证明事项，改为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政府部门调查或者内部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办理。二是取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设定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职称证明”“被告人或者罪犯的一贯表现”等8项证明事项，改为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律师协会调查核实或者网络核验、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表现情况调查核实等方式办理。

下一步，司法部将及时做好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工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大力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推动减证便民、优化服务，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北京：

法院首推在线申请调查令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1月8日上午10时，作为一起执行案件申请人的代理律师，杜果来到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准备调查取证。

在这起案件中，法院将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一处房屋进行司法拍卖。“没想到半路杀出了程咬金，被执行人的父亲提出了执行异议”，杜果说，“被执行人的父亲主张即将拍卖的房屋归其所有，声称被执行人伪造了父亲的死亡证明、瞒着父亲将房子过户。”为查明房屋的变更过户情况，杜果打算向朝阳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相关记录 and 材料。

“想要顺利取证，最好有法院签发的调查令。”杜果走到二层办事大厅填表休息区坐下，掏出手机，打开微信，熟练地操作起来。“这个是朝阳法院推出的互联网诉讼平台。去年，平台上线了一个律师在线申请调查令的新功能。”

作为北京律协的在册会员，杜果直接用自己在律师协会网站的账号登录了平台。输入案号、当事人及承办法官姓名后，杜果又填写了自己的执业信息和调查对象信息等，并按提示上传了事先拍好的申请书、委托书、律师执业证书及律师事务所函的照片。

提交申请后，杜果拨打了法官助理孙建军的办公电话。“法官没外出执行，会尽快审核。”

十分钟后，稍事休息的杜果再次登录互联网诉讼平台，调查令显示“已审核”。

随后，“持令”的杜果在查询窗口顺利查阅了房屋的过户、抵押记录，并从工作人员手中拿到了密封的复印材料，“这些材料将作为证据提交给执行法官。”朝阳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侯世永介绍，律师调查令可以有效缓解当事人取证困难的问题，对于查明案件事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为解决传统申请程序存在的问题，去年10月，朝阳法院在手机端上线了律师在线申请调查令系统，实现了调查令的远程在线一键申请、法官在线审核签发、手机端线上推送。据悉，这在北京法院尚属首次。

侯世永介绍，曾有身处鄂尔多斯市的律师急需查明被执行人出资持股情况，法官通过在线申请系统当即将审核后的调查令发送过去，使律师在工商部门完成了调查取证，为被执行人股权的顺利评估拍卖提供了保障。

记者从朝阳法院了解到，不光在执行阶段，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都可以申请律师电子调查令，在线申请调查令系统专门提供了“诉前调解”“起诉”“审理”“执行”的细分选项。自2018年10月该功能上线以来，仅以执行阶段为例，律师通过适用电子调查令为执行案件提供有效执行线索50条，推动了20余起执行案件的顺利执结。

（赵加琪 秦文柏）

广州：

借力科技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据《检察日报》报道，“张律师您好，我是李某案件的经办检察官，现在请你就该案发表意见。”近日，在电脑屏幕前，广东省广州市检察院的一名检察官通过“广州微检察”小程序与律师进行了远程视频交流，律师只要通过手机，足不出户就能与检察官交换辩护代理意见，交流内容全程留痕。

“广州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地域跨度较大，办理司法业务的律师来自全国各地。”日前在广州召开的律师职业权利保障工作座谈会上，广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欧名宇介绍，“广州检察机关从供给侧为律师执业提供更多务实、优质、高效的检察服务，实现‘让律师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据悉，2018年11月，广州市检察院集约化综合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该平台集成辩护代理业务申请、远程听取意见、案件程序性信息推送和法律文书、重要案件信息公开等功能，依托检务公开微平台和广州检察手机App，律师和当事人可以随时随地通过手机完成阅卷申请、材料提交、意见听取和信息接收等业务，足不出户“零距离”享受掌上服务。特别是新增的异地阅卷申请、邮寄材料反馈等项目，为律师提供了更大的便利，倍受广大律师好评。

2018年初，广州市检察院上线试运行远程听取意见系统微信小程序，经过数次优化升级，如今的远程听取意见系统

搭载了语音文字转换、自动生成听取意见笔录和电子签名存档等功能，只要提前预约好时间、完成小程序上的身份识别，律师就不再受地域、时空的限制，可以“面对面”与检察官交换辩护代理意见。

“广州市检察机关每年接待律师工作量高达10万人次以上，完全依靠人工来完成是不现实的，”广州市检察院案管中心主任沈万军介绍，“因此，我们通过推动‘智慧案管’项目，把实现律师接待智能化作为重要支撑，推行当面、书面和视频相结合的新型听取意见模式，从而营造更加便利的律师接待软环境。”

在远程听取意见系统之外，最受律师关注的当属摆放在电子阅卷室的自助阅卷一体机。据沈万军介绍，该一体机具备人脸识别、二维码识别等多重智能身份认证，律师只需几分钟就能拿到刻录有电子卷宗的光盘。广州市检察院还在一体机上搭建了异地阅卷功能，律师只需就近选择一台自助阅卷一体机，就能在“家门口”完成广州市检察机关办理案件的阅卷工作。

“这些功能不仅缩短了阅卷流程，还节省了 time 成本和交通成本，扩大了律师代理诉讼活动的范围。”广州市律师协会会长邢益强说，广州市检察院的举措对于律师而言，都是“实实在在的便利”。

（钟亚雅 熊媛）